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（2020）46 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凭祥市水利局 的 2025 年夏石镇哨平村那红、那尧、六锦、那郊、坑寨等五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夏石镇哨平村那红、那尧、六锦、那郊、坑寨等五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桂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5.108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0.4246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广西桂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8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